附件1

呼和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注：含非民政部门在册的区划）

（一）新城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回民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玉泉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赛罕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经济技术开发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土默特左旗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托克托县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和林格尔县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清水河县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武川县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